

# 财产处置参考价补充协议书

(2022)黑1282执7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崔小丹，女，1993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1203室，身份证号：220182199302114727。

申请执行人：罗广超，男，198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1203室，身份证号：232303198905204216。

被执行人：王培玉，男，1968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902室，身份证号：232303196803205614。

本院在执行崔小丹、罗广超与王培玉、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有限公司、和龙市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一案中，依据(2021)黑1282民初3148号民事判决书。申请人崔小丹、罗广超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培玉给付赔偿款559,641.70元，案件受理费1,535.00元，财产保全费1520.00元。案件执行中，2022年4月26日双方对法院查封被执行人王培玉位于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902室楼房及王培玉名下宝骏牌汽车，车辆号牌黑M7S922价格进行了协商并达成协议，现双方对房产二拍价格重新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902室楼房，经双方协商，第一次拍卖如流拍，第二次公开拍卖起拍价为120,

000.00 元。如第二次拍卖标的流拍，申请人崔小丹、罗广超同意以第二次流拍的价格接收此楼房，并同意清偿楼房所欠的银行全部贷款。

此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。

申请执行人 崔小丹

被执行人 王培玉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